项目编号：2025-ZLWL-AH-FW-02

中铝物流2026至2028年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咨询服务

询价文件

询价人：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目录

1 询比价公告 2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3 报价方应具备的条件 3
4 时间安排 4
5 报价须知 5
6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9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1
8 报价表 22

1 询比价公告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及所属分（子）公司三大管理体系（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于2025年底陆续期满，现就中铝物流2026至2028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周期咨询服务进行询价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

1.1 项目概况

1.1.1 询价项目名称:

中铝物流2026至2028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咨询服务

1.1.2 询价形式：公开询价

1.1.3 标段设定：本项目只设1个标段

1.1.4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一个认证周期）

1.1.5 服务对象及地点：中铝物流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开展工作。

1.1.6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1.7 服务对象现状

序号	改革后拟设新单位名称	现单位名称	认证范围	人数	所在地址	目前证书有效期
1	中铝物流	中铝物流	普通货运（许可证范围内）；中铝物流集团仓储服务的管理	50	北京市海淀区	2023.01.11—2025.12.30
2	中铝物流集团华北有限公司	内蒙物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厂内铁路运输、仓储服务	220	内蒙古包头市	2023.04.20—2026.1.1
		山西物流	普通货物（道路、厂内铁路）运输服务、装卸搬运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20	山西省运城市	2024.02.02—2027.02.01
3	中铝物流集团华中有限公司	中部陆港	铁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铁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场地租赁、企业内部自备机车检修及配件检修，厂内铁路线路相关管理活动。	550	河南省郑州市	2023.03.07—2026.3.6
4	中铝物流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甘肃物流	资质范围内的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厂内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废物）。	300	甘肃省兰州市（连城）	2023.03.17—2025.12.30
		西北陆港	厂内铁路运输。	50	青海省大通县	2023.01.10—2025.12.30

5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物流	普通货物、大型物件物流业务相关的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服务。	80	重庆市	2024.01.03—2027.02.06
		贵州物流	厂内公路运输、仓储服务。	38	贵州省遵义市	2023.08.14—2026.07.29
6	中铝物流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东南亚陆港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50	广西平果县	2024.09.05—2027.9.17
7	中铝物流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山东物流	仓储服务（许可证范围内）；公路货运代理服务、厂内铁路运输服务及场外铁路运输业务管理。	300	山东省淄博市	2023.01.05—2025.12.26
8	中铝物流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东轻物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持一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	80	黑龙江哈尔滨	2023.02.28—2025.12.30
9	中铝物流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云铝物流	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运输过程外包）、厂内铁路货物运输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60	云南省昆明市	2023.11.27—2026.12.22
10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中州物流	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厂内铁路运输。	350	河南省焦作市	2023.03.17—2025.12.30

注：按照“统谈分签”原则，公司统一询比价，总部与分子公司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认证前辅导：对因单位合并重新建立体系的单位，需进行详细的管理体系运行辅导并对体系文件进行评审，确保认证顺利实施。

2.1.2 每年的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体系标准的讲解、管理体系提升方式讲解、评价类标准讲解、工具介绍、内审员培训。

2.1.3 认证审核：2026 年再认证审核、2027 年监督审核、2028 年监督审核。未到期的，时间顺延。

2.1.4 中铝物流改革过程中，在原单位资质未取消之前，仍保持原单位三大管理体系证书的有效性，认证审核费用按现有合同执行；资质到期后，按本次投标文件报价执行。

如按照改革完成后新成立的单位认证、审核的，按本次投标文件报价执行。

中铝物流改革后，所属单位未出现撤销、合并等大的变化，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中标方应对该单位的认证证书单位名称进行相应变更，确保该单位认证的有效性和延续性。

2.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并满足询价人要求。

3 报价方应具备的条件

3.1 报价方应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报价方入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机构目录》（中铝股份环监字[2022]4 号），入选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名录。

3.3 报价方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报价方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比选。

3.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时间安排

4.1 询价文件答疑会

4.1.1 会议名称：中铝物流三大管理体系询价答疑会

4.1.2 会议方式：WeLink 网络视频（登录会议时，报价单位隐藏相关信息）

4.1.3 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17:00-18:30

4.1.4 会议 ID：961 092 146，来宾密码：无。

4.2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截止 2025 年 7 月 9 日 10:00。逾期不予接收。

4.3 报价文件递交方法

分为两个步骤，缺一不可，均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4.3.1 登录中铝物流报价网址或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选择项目类别，选择对应报价项目名称，填写报价单位名称、报价、联系人及电话，在价格文件处上传询比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含报价函），上传营业执照。（报价信息自带保密功能，询价人至开标时间方可开启）

4.3.1.1 网址:

https://s4q1js25yx.jiandaoyun.com/f/66cec8d193162f4863c36b76

4.3.1.2 报价二维码:

4.3.1.3 报价表单密码: z1w1

4.3.2 相应纸质文件，须加盖密封章一次递交，递交至中铝物流安全环保健康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健康部。

联系人: 武先生　　电话: 15639790382

4.4 评审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午 10: 00

评审地点: 中铝物流本部会议室

以上询价日程安排如有变更，询价人将另行通知。

5 报价须知与评审办法

5.1 服务质量要求

5.1.1 认证方案符合中铝物流实际情况，突出审核的有效性，并指定专业团队及审核专家，保证认证质量，按照进度实施。

5.1.2 确保中铝物流总部及分（子）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并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

5.1.3 能够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5.1.4 对服务内容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5.1.5 报价为一个服务周期（3年）报价（含差旅费、住宿费），审核期间的餐费由甲方负责，服务期内不再产生超出报价的其他费用。

5.1.6 中铝物流改革期间，按照改革前原有单位认证审核的，按照单位名称未改变之前的原有合同收费办法支付。

按照改革后的新单位认证审核的，执行本次询价报价。

5.2 报价文件组成

5.2.1 报价方的基本情况;

5.2.2 营业执照;

5.2.3 对本项目成立项目组及支撑类人员安排情况，并提供相应资质;

5.2.4 三年服务方案;

5.2.5 服务保障措施;

5.2.6 三年周期内认证总费用表、本部及下属单位明细表（见附件）;

5.2.7 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对中铝物流管理体系方面的建议等;

5.2.8 服务中铝集团经验和业绩的证明材料等。

5.2.9 提供能体现机构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意：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章（公章）。

5.3 注意事项

5.3.1 报价纸质文件需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共2份。

5.3.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5.3.3 报价均为含税价格（6%增值税），且包含审核期间的交通、住宿费（不含餐费）。

5.3.4 报价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招标人指定的区域的相关服务等的费用。

5.3.5 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3.6 依据合同约定执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7 提交的比选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5.3.8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9 报价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5.4 评审标准及办法

5.4.1 询价人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承担。

5.4.2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比较。

5.4.3 评审依据：询价文件、补疑、修改部分。

5.4.4 评审办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审法。

5.4.5 评审顺序：初审—商务技术评审—分数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单位。

5.4.6 初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1	形式评审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以相应证件复印件为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报价文件的签署	报价人的授权书以及修改后的投标报价（如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全名）	
		授权书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授权代理人，其授权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报价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资格评审	企业基本情况	有效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以相应证件复印件为依据
		报价方条件	符合“报价方应具备的条件”	
		资格证书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	以相应证件复印件为依据

注：未通过初审的，为无效报价文件

5.4.7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办法
1	商务标 60 分	商务报价	60	1.通过初审的参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当有效报价等于或低于评审基准价时，得 60 分。 2.当有效参选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 10%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0%按线性计算。
2	技术标 40 分	报价人业绩	10	1.报价人近五年具备有色金属专业类物流企业服务经验业绩，提供 10 家以上业绩证明的得 7 分，提供 5-9 家的得 4 分，提供 1-4 家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报价人近五年同时具有大型央企、国企认证、技术服务经验业绩，单个业绩合同金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办法
		行业综合技术优势	10	1.报价人具备管理体系研发能力，参与起草国家、行业、团体级别相关管理体系提升类型标准（例如:成熟度、卓越绩效）或出具认证机构行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 2.报价人近五年将相关体系提升类型标准并付诸实践，每服务一家单位加1分，满分8分。
		工作总体方案	15	1.报价人对项目思路、项目核心重点、项目难点、应对措施等，提出具体详细的有效性审核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评分，0-5分。 2.结合中铝物流及各分（子）公司实际，提出合理化服务方案，比选文件完整、思路清晰、版面整洁、资料齐全且详细、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7分，较差的得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存在微小差距的，得1-1.5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0-0.5分。
		增值服务	2	提供切实有效增值服务，效果良好合理得2分，较为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人员资格及技术优势	1	项目组组织机构完备。项目负责人为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可提供三体系审核员证明，提供5名参与项目的三体系审核员证明，满足以上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总分		100	

5.4.8 评审得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

5.4.9 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2名中标候选人。

5.4.10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由公司领导确定中标单位。

6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认证审核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若甲方与受审核方是两个独立组织，除特殊约定外，自本合同签订后，受审核方是唯一的乙方信息接收者。

6.1 基本条款

6.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6.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6.2 认证费用（含税）

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每年按照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实际发生费用收费。

6.2.1 审核组交通、住宿费由乙方承担，餐费由甲方承担。

6.2.2 2026 年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费用合计：_____元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6.2.3 2027 年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费用合计：_____元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6.2.4 2028 年监督审核：费用合计：_____元 ，即人民币元整。

6.2.5 一个认证周期：费用合计：_____元 ，即人民币元整。

6.2.6 中铝物流改革期间，按照改革前原有单位认证审核的，按照

单位名称未改变之前的原有合同收费办法支付。

按照改革后的新单位认证审核的，执行本次询价报价。

6.3 投诉、争议解决

6.3.1 受审核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组成员行为、审核结论持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如对乙方的处理意见仍持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认证监管机构提出申诉。

6.3.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任一方式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6.3.2.1 ✓向甲方　□向乙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2.2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　□乙方所在地: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4 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

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6.5 认证项目实施

乙方按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审核方进行审核活动，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授予认证所需信息。

6.5.1 完整体系审核-初次认证审核:

项目受理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6.5.2 年度监督审核: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以上一次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开始计算）。

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成熟度不高或发生影响体系有效性的突发情况，可能导致提前进行监督审核。

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认证受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影响，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6.5.3 完整体系审核-再认证审核:

为确保认证证书的延续性，再认证审核宜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进行。当管理体系、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审核并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基于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受审核方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

不予以再认证，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受审核方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审核，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6.6 受审核方与乙方的信息交换

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审核方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受审核方于五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视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对受审核方认证监审时间、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在乙方做出暂停或撤销相关证书的决定前，乙方根据需要进行调查及验证，如因受审核方原因导致增加认证相关费用或审核次数，由此产生的审核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受审核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6.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6.6.2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的情况;

6.6.3 联系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的情况;

6.6.4 管理体系和过程变更的情况;

6.6.5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的情况;

6.6.6 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情况;

6.6.7 有关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能源等

责任事故情况;

6.6.8 被监管机构发现有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6.6.9 影响获证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6.6.10 受审核方的客户及相关方对受审核方有重大投诉;

6.6.11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如：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6.6.12 其他重要信息。

6.7 证书的保持、使用和变更

6.7.1 证书的保持

6.7.1.1 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除本合同所述及其他经双方协商情况，一般为自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以受审核方申请、乙方收集的审核证据为基础，以不违反国家法规、认证规范为前提，由乙方对审核过程进行审议后，最终界定认证范围等证书信息并颁发证书。

6.7.1.2 受审核方接受并通过每次的监督审核、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后，乙方将向受审核方提供《认证决定结果报告》。

6.7.1.3 在乙方的官方网站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及证书状态，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评价类证书仅在乙方的官方网站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及证书状态。

6.7.2 证书的使用

6.7.2.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要求;

6.7.2.2 不作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6.7.2.3 不得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6.7.2.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6.7.2.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7.2.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6.7.2.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6.7.2.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6.7.3 认证证书的暂停

若受审核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乙方调查取证属实后，乙方有权根据认证规范在5个工作日内暂停相关证书，乙方做出暂停决定后通知受审核方、在乙方网站上公布该信息、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待造成暂停的问题解决后，受审核方认证资格可恢复有效。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要求，证书被暂停、撤销后一年内不得办理该体系的转机构认证。

6.7.3.1 受审核方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6.7.3.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6.7.3.3 与获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活动被媒体负面曝光、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通报后未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6.7.3.4 被有关执法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6.7.3.5 与获证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6.7.3.6 受审核方以书面形式主动请求暂停其认证资格;

6.7.3.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6.7.4 认证证书的撤销

若受审核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乙方调查取证属实后，乙方有权根据认证规范在5个工作日内撤销相关证书，乙方做出撤销证书的决定后通知受审核方、在乙方网站上公布该信息、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要求，证书被暂停、撤销后一年内不得办理该体系的转机构认证。

6.7.4.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6.7.4.2 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6.7.4.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7.4.4 出现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6.7.4.5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7.4.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7.4.7 没有运行获证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7.4.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6.7.4.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7.5 认证证书的注销

若受审核方在认证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主动请求注销其认证资格，乙方应根据认证规范在 5 个工作日内注销相关证书，乙方做出注销证书的决定后通知受审核方、在乙方网站上公布该信息、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

6.8 甲方/受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6.8.1 权利

6.8.1.1 要求乙方提供对认证制度的解释和详细的信息。

6.8.1.2 要求乙方不透露在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受审核方的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第三方公布信息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8.1.3 如对乙方实施的认证过程持有异议，可向国家认证监管机构、认可机构提出申诉。

6.8.2 义务

6.8.2.1 确保向乙方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应真实有效。甲方/受审核方应妥善保管好向乙方提交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以便于接受监管部门可能进行的核查。

6.8.2.2 遵守认证要求；为实施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及适用时为解决投诉等问题进行的审核，为

乙方审核人员检查文件和接触相关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到场的观察员（如国家认可评审员）提供条件。

6.8.2.3 受审核方获取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的运行管理体系。

6.8.2.4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机构、认可机构的有关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真实的材料和信息。

6.8.2.5 受审核方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按第七条执行。

6.8.2.6 按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文字、符号等内容，使公众误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甲方/受审核方应停止使用失效状态（认证证书处于过期失效、暂停、撤销、注销状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各种宣传。

6.8.2.7 若认证范围经双方确认调整，甲方/受审核方应确保所有相关的宣传材料得到及时修改。

6.8.2.8 受审核方应按乙方规定的要求，对乙方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有效整改。

6.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9.1 权利

6.9.1.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认可规范的前提下，具有独立作出对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和撤销的权利。

6.9.1.2 经审核受审核方不符合认证条件的，乙方有权不予颁发本合同涉及的拟认证范围的证书。

6.9.1.3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6.9.2 义务

6.9.2.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乙方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6.9.2.2 明确、公布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要求和程序。

6.9.2.3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作出认证决定。

6.9.2.4 处理来自甲方/受审核方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6.9.2.5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9.2.6 乙方不透露在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受审核方的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第三方公布信息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9.2.7 回答和解释甲方/受审核方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6.9.2.8 在乙方的官方网站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及证书状态，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评价类证书仅在乙方的官方网站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及证书状态。

6.10 认证费用支付

6.10.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每次审核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该次认证费用。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

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本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和账号:

6.10.2 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认证费用，导致审核延期、证书迟发、证书失效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

6.10.3 发生下列情形的，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量中的占比据实结算认证费用；经结算如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6.10.3.1 现场审核后因受审核方不满足（或不能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

6.10.3.2 经双方确认（以受审核方公告邮箱收到的审核通知为准）审核安排后，受审核方原因取消审核。

6.11 合同解除

双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款情况的，双方应履行相应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6.11.1 任何一方不愿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可经提前 30 日书

面通知对方后解除合同;

6.11.2 甲方/受审核方不满足注册条件;

6.11.3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11.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合同解除原因及双方就本合同所付出的工作成果合理协商确定认证费用等款项的承担及退还事宜。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铝物流2026年至2028年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咨询服务询价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年____月_日至_年___月___日，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8 报价表

三年周期内认证总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分项费用				实际支付费用			备注
			三年培训费	认证/再认证费	第一次监督费	第二次监督费	第一年支付费	第二年支付费	第三年支付费	
1	中铝物流	50								
2	中铝物流集团华北有限公司	540								
3	中铝物流集团华中有限公司	550								
4	中铝物流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350								
5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20								

6	中铝物流集团 华南有限公司	150								
7	中铝物流集团 华东有限公司	300								
8	中铝物流集团 东北有限公司	80								
9	中铝物流集团 西南有限公司	164								
10	中铝物流集团 中州有限公司	350								
	合计									
	三年总费用合计	_____元。（含 6%增值税，含交通、住宿费）								